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9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有20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0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4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8.60万份调整为9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10名调整为58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40万股调整为1,528.20万股。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6名首次授予期权和3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44名调整为38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95万份调整为168.15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46元调整为11.787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6.5万份；同意对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5.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7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8,575,718.4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89名调整为552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至3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8、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期权、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8 名调整为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15 万份调整为 167.2 万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0.95 万份；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52 名调整为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7.66 万股调整为

2,696.10 万股，对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94 名调整为 29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6.35 万股调整为 623.85 万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66.88 万份和可解锁 1,078.44 万股。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有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87 元调整为 11.772 元，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期权数量由 1,547,141 份调整为 1,347,641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9,5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77 元调整为 5.862 元，激励对象由 538 名调整为 518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76,600 股调整为 14,743,62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32,980 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1 元调整为 7.295 元，激励对象由 6 名调整为 5 名，期权数量由 380,000 份调整为 360,000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00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6 元调整为 3.645 元，激励对象由 291 名调整为 27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38,500 股调整为 6,156,200 股，回购并注销已

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300 股。

10、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8 名调整为 51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43,620 股调整为 14,587,440 股，对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6,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9 名调整为 27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56,200 股调整为 6,090,200 股，对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2 名调整为 49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87,440 股调整为 14,393,640 股，对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4 名调整为 27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90,200 股调整为 6,054,700 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1 名调整为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54,700 股调整为 6,054,600 股，对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18 万份和可解锁 302.73 万股。

13、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期权、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5 名调整为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44,692 份调整为 712,892 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1,8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8 名调整为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93,640 股调整为 14,314,98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8,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0 名调整为 26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27,300 股调整为 2,978,30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同意注销逾期未行权的 50,552 份期

权；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331,170 份和可解锁 7,157,490 股。

14、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2 名调整为 4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57,490 股调整为 6,969,39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1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65 名调整为 26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78,300 股调整为 2,965,7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50 股。

1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1.772 元调整为 11.752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7.295 元调整为 7.275 元；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1 名调整为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69,390 股调整为 6,913,53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860 股，回购价格由 5.862 元调整为 5.842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62 名调整为 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65,750 股调整为 2,928,2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 37,500 股，回购价格由 3.645 元调整为 3.625 元。

16、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达到当期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3 名调整为 4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13,530 股调整为 6,861,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54 名调整为 24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8,250 股调整为 2,890,450 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870 股，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55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4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 180,000 份股票期权和可解锁 2,878,7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达到当期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3 名调整为 4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13,530 股调整为 6,861,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54 名调整为 24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8,250 股调整为 2,890,450 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

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870 股，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55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靳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13,000	7.48%	0.03%
王利	财务总监	490,200	7.14%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5 名）		5,858,460	85.38%	0.36%
合计		6,861,660	100%	0.42%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WANG TAO（王涛）	董事、总裁	100,000	3.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6 名）		2,778,700	96.53%	0.17%
合计		2,878,700 ^注	100%	0.18%

注：已扣除待回购注销的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50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 4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4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